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中國高速公路及  
投資物業之間接權益  
涉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更改本公司名稱**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就收購發出之該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就收購中國高速公路及投資物業之間接權益發出之公佈 (「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就收購向其股東發出通函(「通函」)。

然而，核證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會計師報告、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目標高速之交通研究報告，以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黃柏霖**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及黃光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